

新《公司法》热点问题 实务论坛

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4.07



交易视角看新《公司法》 ——对并购重组及投融资的影响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www.glo.com.cn

呈 递

刘成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交易视角看新《公司法》 — 对并购重组及投融资的影响

目录 | CONTENTS

- 1 新《公司法》的重大影响—从交易视角
- 2 对并购的影响—股东优先权及转让限制
- 3 对重组的影响—简易合并及小规模合并
- 4 对融资的影响—授权资本制及融资工具
- 5 对PE投资的影响—投资方式及连带责任
- 6 对PE投资的影响—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目录 | CONTENTS

- 1
- 2
- 3
- 4
- 5
- 6

1 新《公司法》的重大影响 — 从交易视角



04 《公司法》的修改历程

- 修正，小修，部分条文修改，主要制度不变
- 修订，大修，规则的重大调整/全面修改

制定

- 19940701生效
- 法定资本制

第一次修订

- 20060101生效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1.0

第二次修订

- 20240701生效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3.0

1993.12

第一次修正

- 放宽IP等出资比例管控

第二次修正

- 取消溢价发行报国务院批准

1999.12

2004.08

2005.10

第三次修正

- 20140301生效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2.0

2013.12

20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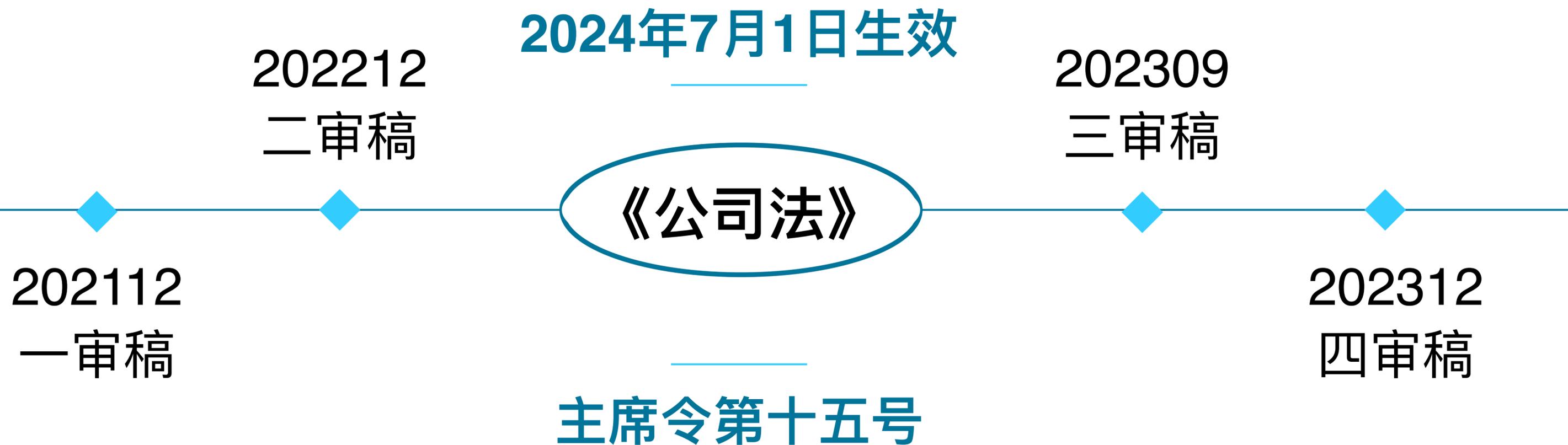
第四次修正

- 20181026生效
- 完善公司回购制度

20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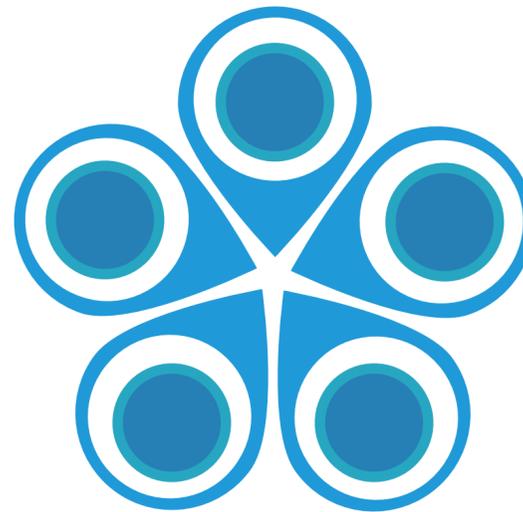
05 《公司法》的最新修订



06 新《公司法》的重大影响—交易视角

对融资的影响—
授权资本制及融资工具

对并购的影响—
股东优先权及转让限制



对重组的影响—
简易合并及小规模合并

对PE投资的影响—
投资方式及连带责任

对PE投资的影响—
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目录 | CONTENTS

- 1
- 2
- 3
- 4
- 5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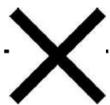
2

对并购的影响— 股东优先权及转让限制



08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优先购买权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 向非股东的第三方转让，新规不再要求其他股东同意



~~• 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0

1



~~• 过半数不同意转让的，应购买~~
~~•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2

• 转让方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 转让的数量
- 价格
- 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09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生效&通知&配合

- 第86.2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公司拒绝或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起诉

1

2

- 转让方股东应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



10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连带责任

- 第88.1条，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义务
-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应对，交易文件中对未实缴部分作出规定(比如交割时先缴付，未缴付违约责任)



- 第88.2条，瑕疵出资(欠缴/低价出资)股东转让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应对，交易文件中明确转让标的不涉瑕疵出资；及违约责任



11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发起人转让限制



- 原141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影响：股改1年内融资仅限增资形式

- 第160条，删除发起人1年锁定要求
- 影响：即便股改后1年内，公司也可通过转让老股引进新的投资人



12 有限/股份公司增资—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资
优先认购权

- 法定享有
- 约定排除

- 法定不享有
- 约定赋予

有限
公司

227条

股份
公司

- 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的除外

-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目录 | CONTENTS

- 1
- 2
- 3
- 4
- 5
- 6

3

对重组的影响

— 简易合并及小规模合并



14 合并的特别程序—《公司法》第219条



- 第219.1条，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 应通知[被吸并方]其他股东

- 第219.2条，公司合并支付价款不超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不经[吸并方]股东会决议
-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简易合并的应用场景—正三角合并

收购方/公司A
(上市/非上市)

- 吸并方/A公司，股东会决议
- 公司法第112条/59条

100%

- 收购人新设/存量收购载体SPV
- 向收购SPV注资(出资/贷款/并购贷)

收购载体SPV
MergerSub

简易吸并

90%

- 被吸并方/B公司，**无需股东会**
- 被吸并方，应经董事会决议

目标公司B
(上市/非上市)



16 简易合并的应用场景—反三角合并？

收购方/公司A
(上市/非上市)

100%

收购载体SPV
MergerSub

- 公司法第219条，“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反向吸并

目标公司B
(上市/非上市)

90%



17 简易合并+小规模合并的应用场景

- 母公司吸并其持股90%以上子公司，且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吸并方净资产10%

- 吸并方/A公司，无需股东会
- 吸并方，应经董事会决议

收购方/公司A
(上市/非上市)

10%

90%

目标公司B
(上市/非上市)

- 被吸并方/B公司，无需股东会
- 被吸并方，应经董事会决议





目录 | CONTENTS

- 1
- 2
- 3
- 4**
- 5
- 6

4

对融资的影响

— 授权资本制及融资工具



19 股份公司的授权资本制

- 授权例外，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款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意味着，限于现金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仍需股东会批准

- 第152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第153条，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股份公司的融资工具—股份类别Class

- 第143条，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股同权 → 同类别同权

- 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特别
表决权股

转让
受限股

-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
转让受限的股份

- 优先分配利润或
剩余财产的股

优先股

144条
类别股

劣后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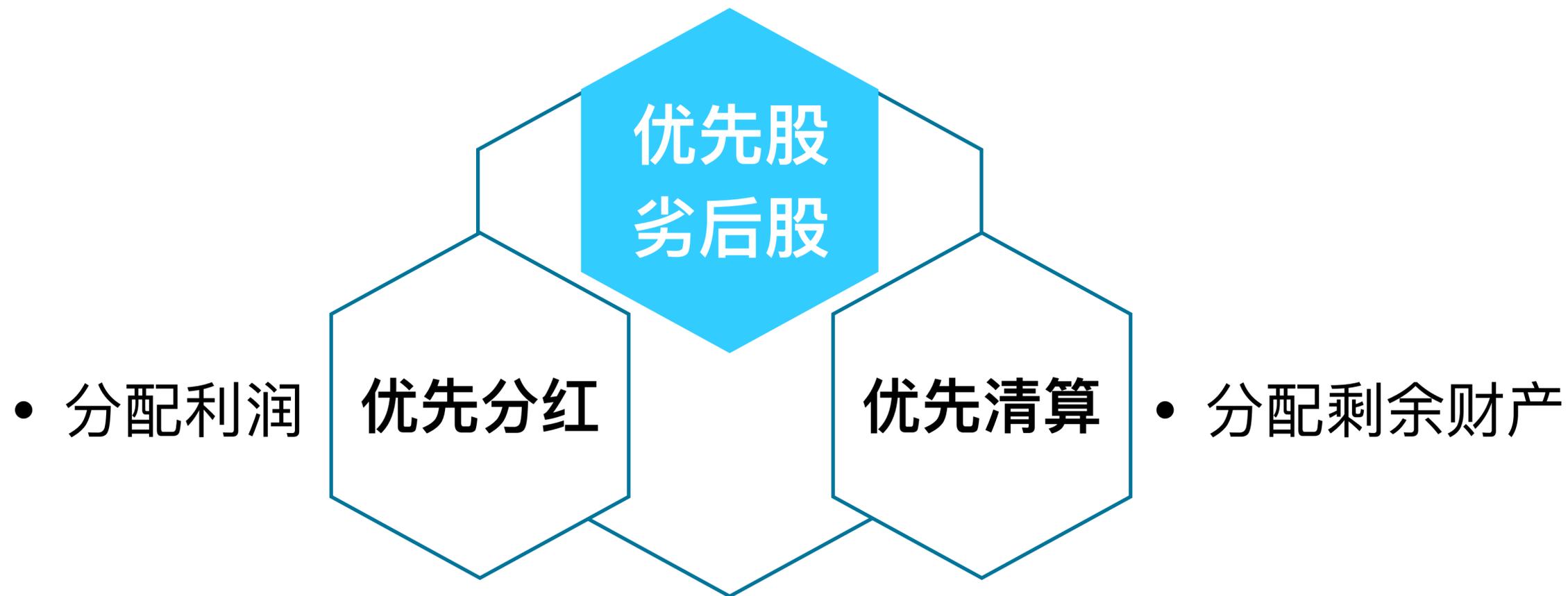
- 劣后分配利润或
剩余财产的股

普通股



21 融资工具/类别股—优先股/劣后股

- 第144条，并未规定公开发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优先股/劣后股
- 上市前后均可发行？A股IPO申报时如何衔接/清理？



- 章程应载明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等



22 融资工具/类别股—特别表决权股WVR

- 有限公司，第65条，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份公司，第144条，公司可发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京沪深)不得发行特殊表决权股(pre-IPO发行)
- 上市/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 A股IPO，沪深不低于50亿/100亿市值

- 修改章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股东会出席表决权2/3 + 类别股出席表决权2/3



- 对于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 章程可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 章程应载明类别股的表决权数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等



23 融资工具/类别股—转让受限股

-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转让受限股
-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 章程应载明类别股的转让限制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等



24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股票面额

- 第142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 同一家公司，要么全部选择面额股，要么全部选择无面额股；不得两种都发行



- 相互转换，公司可根据章程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25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面额股

- 第142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意味着，不能设置差异票面金额
- 第148条，发行价格可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第149条，纸面形式的股票，应载明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数
- A股，多为1元/股；紫金矿业0.1元、洛阳钼业0.2元；红筹

- 第213条，以超过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应列为资本公积金



26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无面额股

- 融资角度，票面金额无实质意义，核心在于以每股发行价格所体现的公司估值/价值
- 第149条，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只需记载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无票面金额记载



- 第151条，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由股东会决议
- 第142条，应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 第213条，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7 无面额股发行的实务应用场景

- 第148条，面额股的发行价格可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第151条，发行价格由股东会决议；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 无面额股的核心价值在于，不再受限于面额股框架下禁止折价/低于面值发行的规则



- 困境公司实际价值低于公司股票票面价值时，面额股制度下对发行价格的限制(不低于票面金额)，构成公司再融资的障碍

- 创始人可以较低价格获得较多的股份，而投资人则以溢价的金额获得较少的股份。可兼顾控制权稳定及持续融资

- 股比计算，面额股，认购款进入注册资本金额/注册资本总额；无面额股，认购股数/总股数？与注册资本脱钩？工商登记是总注册资本(按第96条，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还是总股数？



28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财务资助

- 第163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财务资助

- 违规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提供财务资助

- 决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目录 | CONTENTS

- 1
- 2
- 3
- 4
- 5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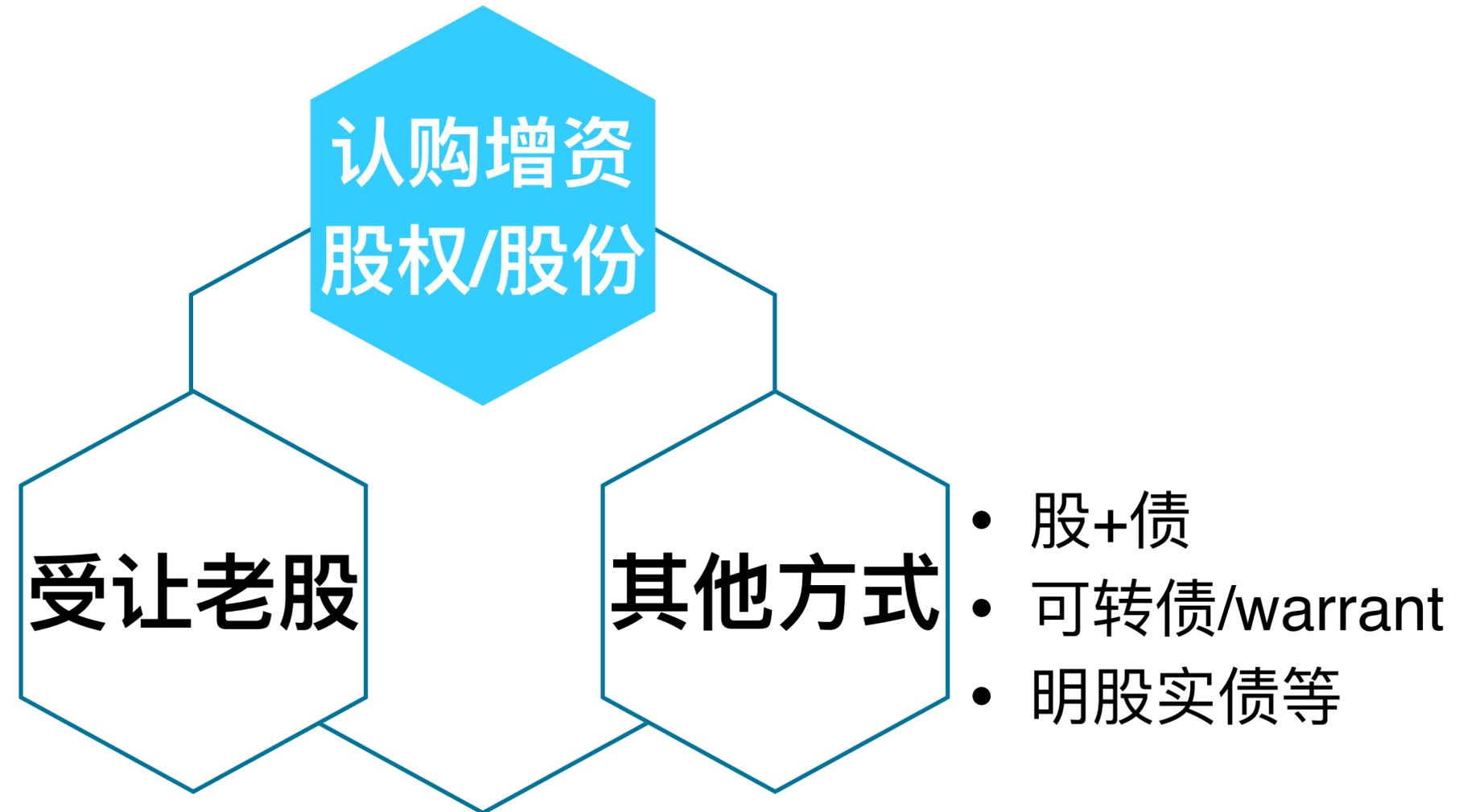
5

对PE投资的影响

— 投资方式及连带责任



30 PE私募融资实务中的常见投资方式



31 认购增资—投资款的缴付期限

- 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设立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
- 股份公司增发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设立股份公司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

228条
增资缴付

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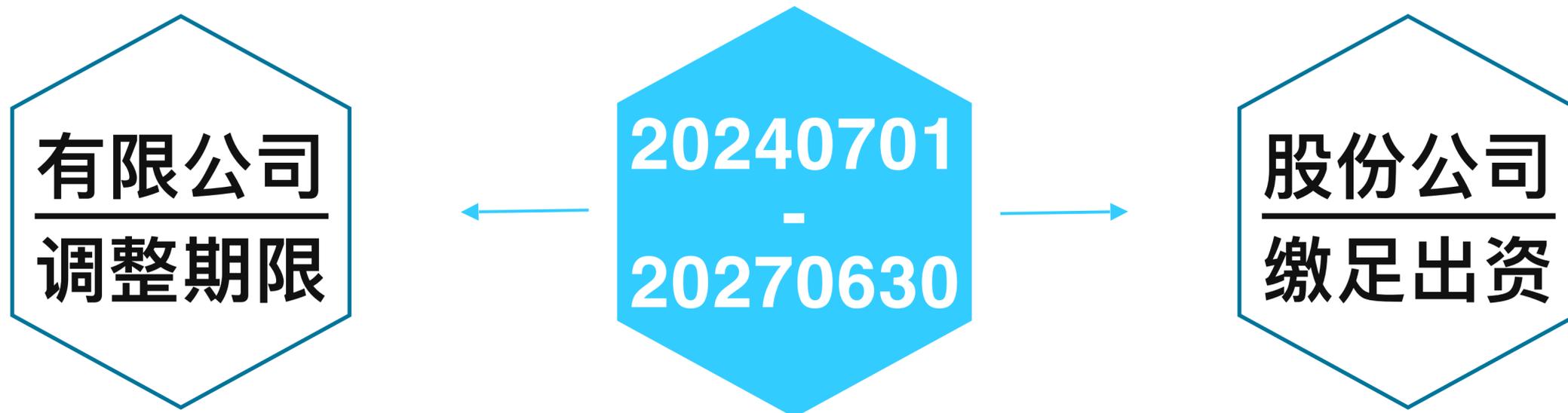
股份
公司

- 有限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五年内缴足**

- 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在**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32 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三年过渡期



-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公司应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33 存量有限公司—过渡期内调整出资期限

- 有限公司A，自20270701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5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

- 有限公司B，自20270701起，剩余出资期限超过5年的，应在20270630前将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20240630已设立
存量公司

三年过渡期

20270630

2024年7月1日
新《公司法》生效

20320630
最终容忍期

- 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20270630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34 欠缴股东的失权&失权股东的救济

- 董事会未核查/催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诉讼

51条/52条
董事会
核查出资情况

- 核查发现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

催缴书

60日+

宽限期届满

- 催缴书可(非必须)设定宽限期，宽限期自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

董事会决议

-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经董事会决议可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失权通知

- 失权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30日

欠缴股东失权

- 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 经催缴失权的股权，应依法转让，或相应减资并注销该股权
- 六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35 瑕疵出资情形下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



- 有限公司，第50条，**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股份公司，第99条，**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增资新进入PE投资人股东，是否适用连带责任？第228条，增资执行设立有关规定





目录 | CONTENTS

- 1
- 2
- 3
- 4
- 5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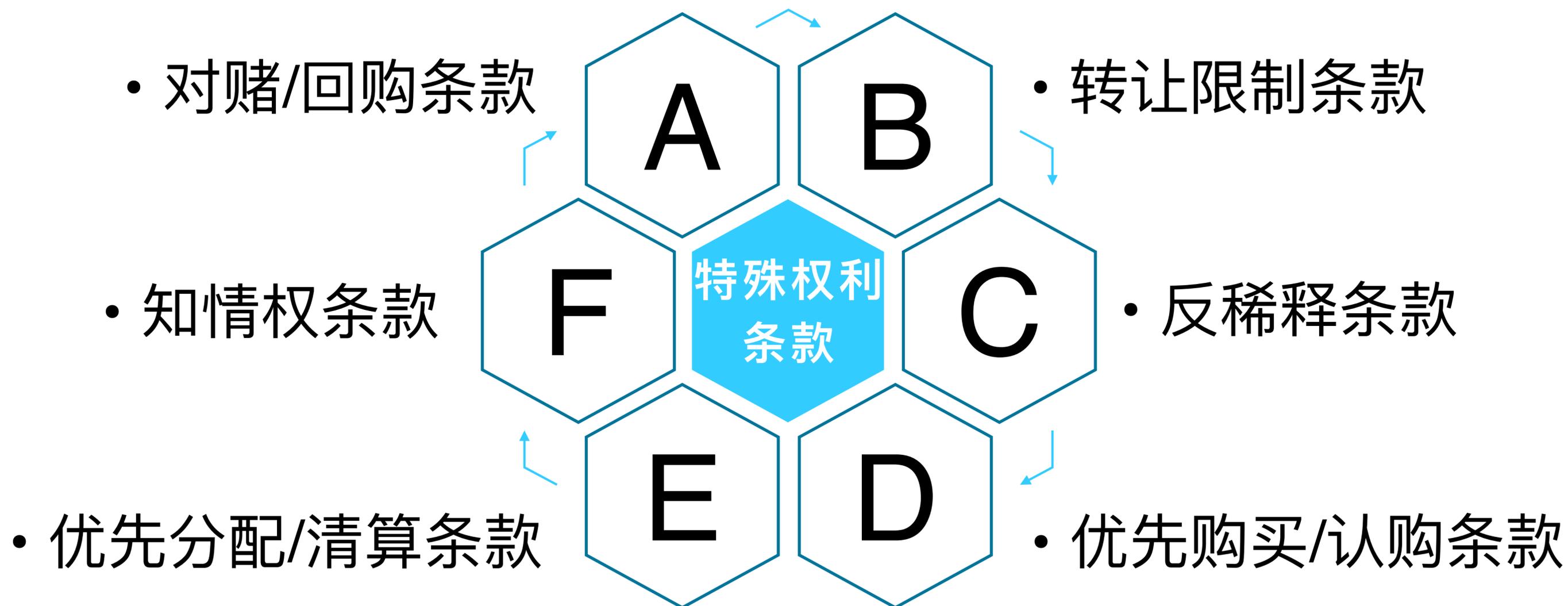
6

对PE投资的影响

— 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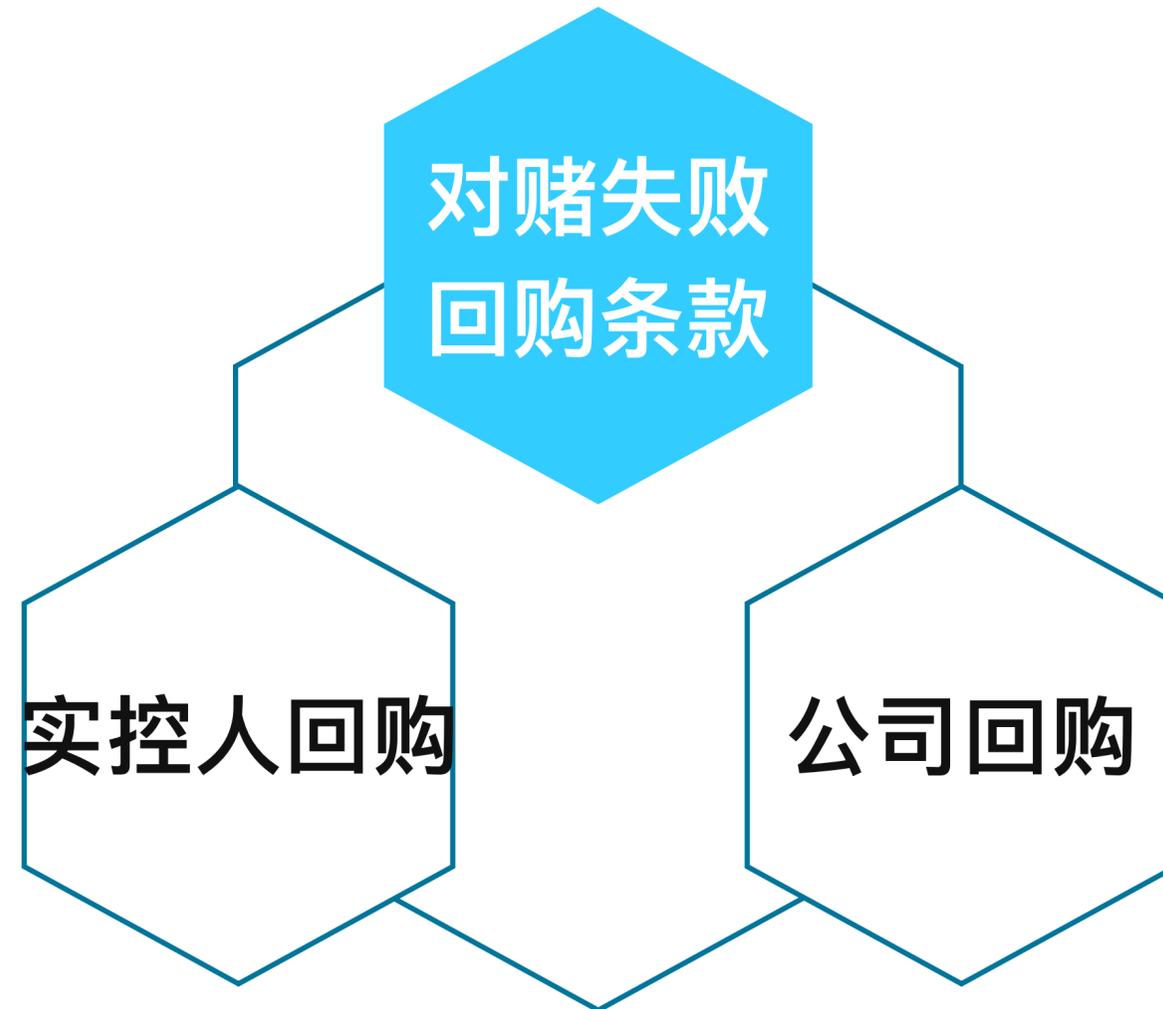


37 PE投资实务中常见的特殊权利条款



38 PE投资条款—回购对赌

- 条款，对赌条件(业绩/上市等)触发时，公司或实控人/创始人应按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股权



39 约定回购/实控人回购—补充出资风险

- 风险，回购所涉投资人股权，若尚有未实缴出资，实控人回购后，退出方/投资人的出资义务并不当然免除；回购后实控人到期未实缴的，投资人仍可能被公司/债权人主张补充出资



- 第88.1条，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义务

-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40 约定回购/公司回购一定向减资制度

- 第224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比例减资
- 影响，回购所涉及定向减资条款，应按新公司法要求明确约定

-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
- 股东协议约定？章程约定？决议？



- 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2/3多数决还是全体一致？



41 法定回购—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等情形

- 有限公司(89条)/股份公司(161条), 对股东会下列决议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份

连续五年不分红

-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法定分配利润条件

控股股东滥用权利

-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 股份公司无类似条款



合并分立处置

-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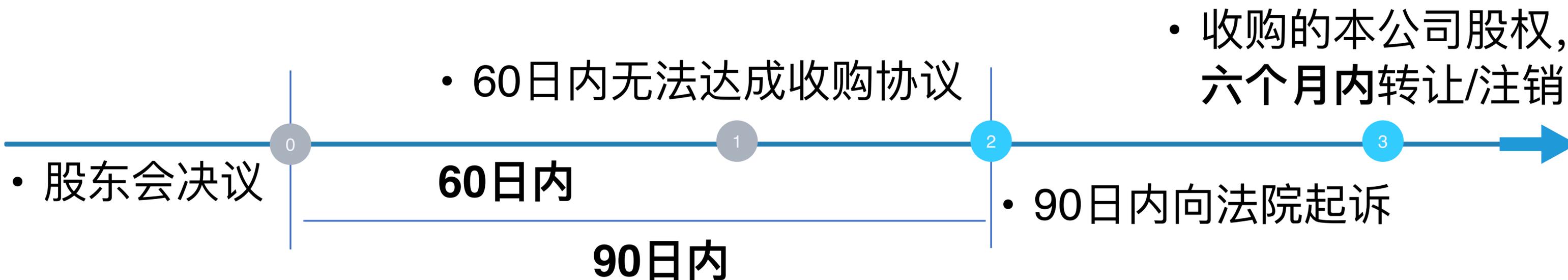
期限届满决议延期

-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42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第89条(有限公司)第二、三款；第161条(股份公司)第二、三款



43 知情权规则的完善—查阅范围的扩展

- 有权查阅，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知情权 查阅范围

- 有权查阅，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57条
有限公司

110条
股份公司

- 要求查阅，股东可要求/委托会计师/律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同样规则

- 要求查阅，连续180日持股**3%以上**股东(允许公司章程规定更低比例门槛)可自行或委托会计师/律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44 知情权规则的完善—查阅程序的完善

- 第57条/110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57条/110条
股东要求查阅
会计账簿/凭证

- 股东自行/委托会计师/律师
- 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

-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向法院诉讼

15日

- 公司，15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交易视角看新《公司法》 — 对并购重组及投融资的影响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刘成伟 合伙人**

电话：(86 10) 6584 6599

电邮：alliu@glo.com.cn

■ **网址：**<http://www.glo.com.cn>

■ **环球微信公众号：**globallawoffice

■ **个人微信号：**ListCo





环球律师事务所

致谢
Thank You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 陆翔

2024年7月26日

主讲人简介

- 陆翔律师是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上海的合伙人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与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合规与风控。陆律师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为资产管理、房地产、零售业和制造业等领域的公司，该等公司大多在其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 在公司与并购领域，陆律师参与和负责了上百件投资和并购项目，涵盖物流仓储、产业园、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商业办公、私募股权投资、制造业等多领域。陆律师协助的普洛斯集团战略投资招商局集团下属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即招商资本）并取得招商资本50%股权的并购项目获得全球知名地产基金媒体PERE 2019年度“亚洲最佳交易”大奖。
- 在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领域，陆律师近年来已协助客户完成超过百亿元的主要投资方向是基础设施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和投资。陆律师同时为客户提供基金备案、定期信息披露、完成基金清算和解散、应对监管机构检查等全过程服务。
- 陆律师还为客户提供日常法律治理与风险管控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回应客户提出的涉及公司法、互联网、外汇、劳动法、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日常法律问题以及起草和审阅日常业务合同。



电话:

(86 21) 2310 9508

电子邮件:

xiang.lu@glo.com.cn

微信:



目录

0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02 优先购买权

0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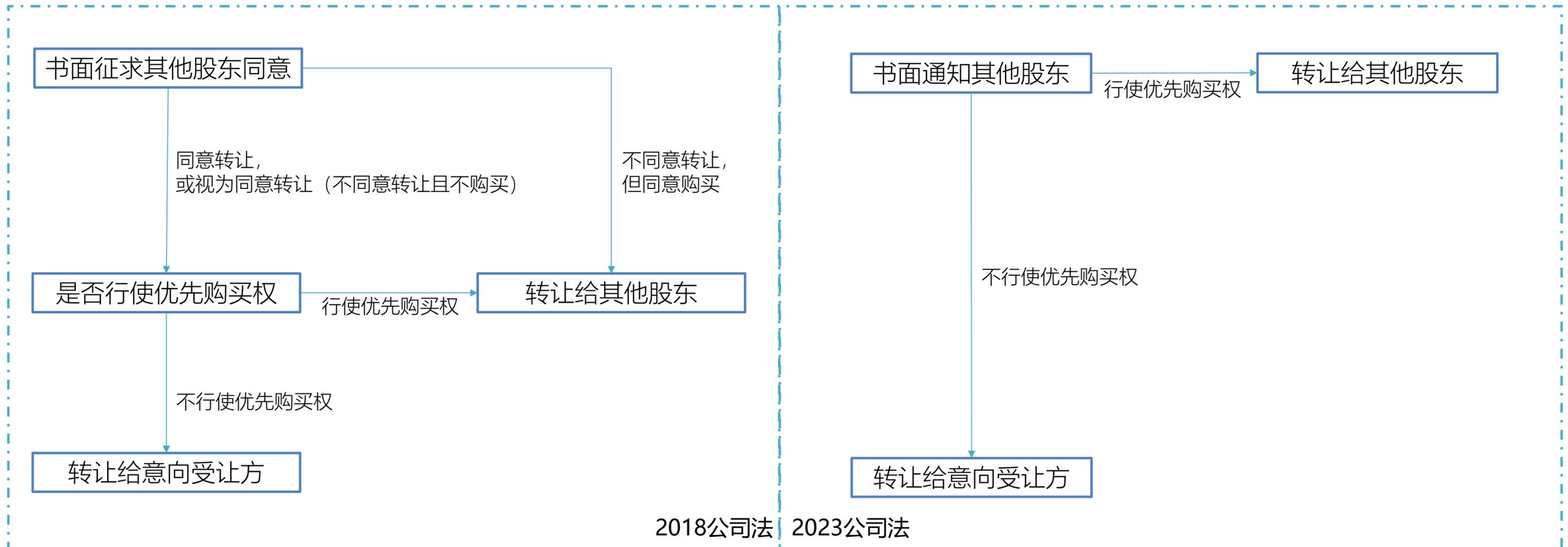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对外转让程序的变化

2018公司法	2023公司法
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八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u>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u>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 <u>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u>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u>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u>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对外转让程序的变化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后续程序

2023公司法	修改说明
第八十六条：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条款
股权转让的， <u>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u>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七条：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原条款微调表述



- 通知股东变更股东名册和要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任主体？
- 如公司未备置股东名册，以何认定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通知公司的责任主体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

- ✓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人所负的主要合同义务就是向受让人交付股权而转让人与受让人股权转移的标志是股东名册变更，故转让人的交付股权的义务就具体体现为将股权转让的事实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请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必要时进行协助配合。……故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公司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公司有义务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地在股东名册上记载，从而使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如果因**转让人不履行交付股权的义务**导致公司不变更股东名册，则受让人应当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追究转让人的违约责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鲁高法发〔2007〕3号）

- ✓ 35、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受让人的股东资格自**转让人或受让人将股权转让事实通知公司**之日取得。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的转让有特殊约定，或者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时间

2023公司法	修改说明
第五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原条款微调。出资证明书新增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五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u>（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u>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新增“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 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 ✓ 股东名册登记的设权性质决定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并不会使受让人自动取得股权。受让人只有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了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后，才能以股东身份对公司主张行使股东的权利，此时才取得了股权。因此，受让人取得股权是股权转让合同与股东名册变更共同作用的结果，而股东名册的变更是受让人取得股权的标志。
- ✓ 在不存在规范股东名册的情况下，有关的公司文件，如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等，只要能够证明公司认可受让人为新股东的，都可以产生相应的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确定股权转让时间的核心要素

完成法定条件

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前置行政许可等转让前的必要法定条件

完成约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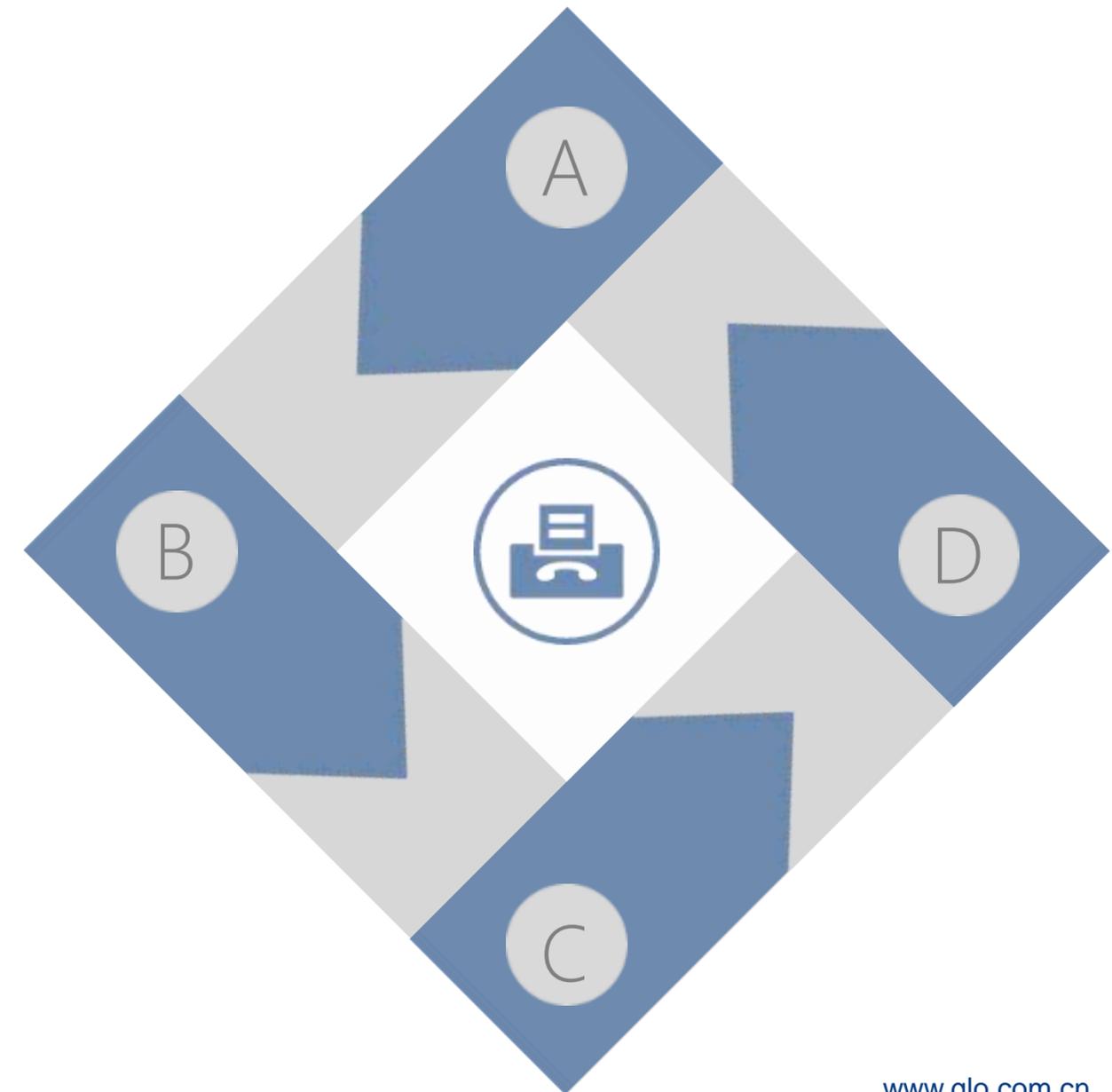
完成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等约定条件

公司变更登记的完成时间

考虑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对外公示）所需的时间

便于定价

关注股权转让对价是否需要根据股权转让的时点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行调整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制性规定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2016年4月12日）

✓ 第二十九条（限制股权转让的章程条款的效力）：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条款过度限制股东转让股权，导致股权实质上不能转让，股东请求确认该条款无效的，应予支持。（最终颁布的公司法解释（四）未包含本条）

事实	法院认为
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6号	
大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权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团体和个人出售、转让。公司改制一年后，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以公司内部赠与、转让和继承。持股人死亡或退休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继承、转让或由企业收购，持股人若辞职、调离或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走股留，所持股份由企业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事人签署公司章程，视为对公司章程的认可和同意，章程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 该条规定属于对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而非禁止性规定，未禁止转让股权，不存在侵犯股权转让权利的情形。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与蒋学文、上海老友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330号	
投资协议约定，奇虎三六零公司对老友计公司的股份结构或公司形式发生变更有一票否决权。前述内容已纳入老友计公司的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维护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公司自身的稳定性，章程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作出相应的限制和要求，这是公司自治及人合性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诚实信用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限制是各方出于各自利益需求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符合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精神，其效力应得到认可。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性规定无效

事实	法院认为
赵阳、昆明仟龙营养食品科研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2017）云01民终2233号	
<p>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允许对外转让，对外转让行为无效，但经本公司持有股权100%比例同意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即不对本公司股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虽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章程规定不能违反法律规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利。股权就其性质而言具备股东财产权性质，因此股权对应的财产权利依法应当保护。✓ 《公司法》虽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因素赋予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可以做出特殊规定，但如果章程规定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到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无效。对于无法达到100%股东同意的条件下，禁止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同时，并未规定任何救济途径，严重损害了股东对其股份对应财产权的基本处分权；况且在形成该项内容时，本案上诉人赵阳并未参加股东会表决，事后也未进行追认。因此，该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损害股东合法权利而无效。

转让限制性规定是否有效

- ✓ 是否充分尊重公司自治
- ✓ 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平等”原则
- ✓ 是否损害股东的核心权益
- ✓ 股东有无退出的合理通道

02

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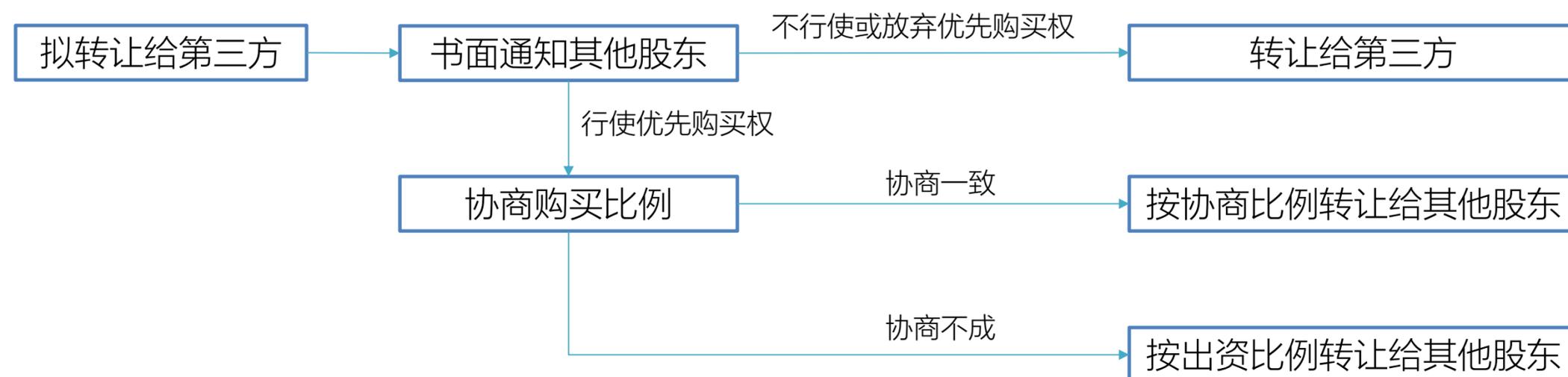
优先购买权的法定程序

2023公司法

第八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的法定程序

2023公司法	2018年公司法 (◆)、公司法解释 (四) (√)
	◆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同等条件的内涵?
- 变更交易条件是否需要重新通知?

优先购买权

转让人的反悔权和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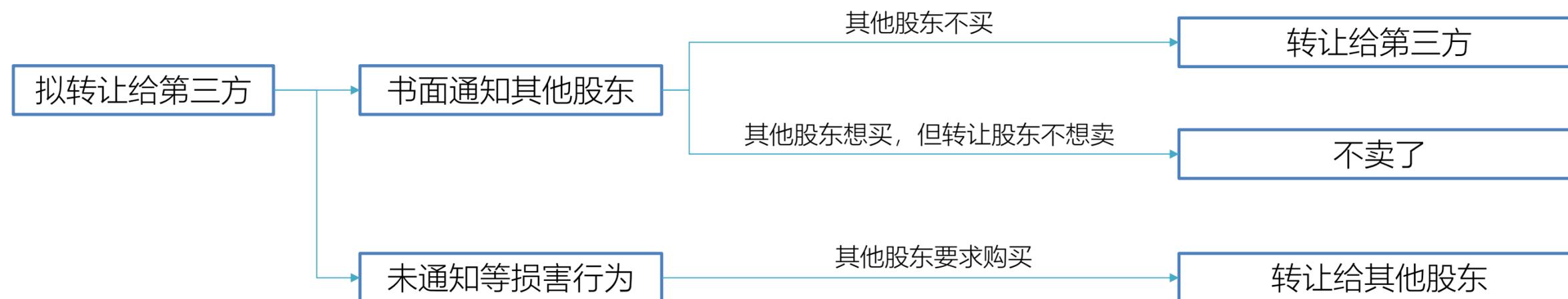
公司法解释（四）

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优先购买权

转让人的反悔权和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救济

事实	法院认为
钟家全、杨秀淮股权转让纠纷——（2019）川民再37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钟家全转让股权未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杨秀淮）在转让后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得到一审法院支持。股东在一审后行使反悔权，放弃转让，此后又将股权转让价款提高至原协议约定价款的15倍继续转让给同一受让方。二审法院认为前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予支持，仍认可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审法院（四川省高院）认为，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同意转让”应理解为放弃本次转让，而非永久放弃转让，也非无条件的放弃转让。当然如果以后转让股东再次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需要指出的是，钟家全转让股权时未依法履行通知义务是引起本案纠纷的根本原因，在杨秀淮已经提起诉讼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钟家全没有在一审中表示放弃转让股权，而是在一审判决支持杨秀淮优先购买的请求后，才放弃转让股权，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应由钟家全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官方解读

- ✓ 《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亦即其他股东不具有强制缔约的权利。同时，为了防止转让股东恶意利用该规则，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转让股东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以实际转让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股权。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

- ✓ 9. 【侵犯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1条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往往以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由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准确理解该条规定，既要注意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也要注意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一方面，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除非出现该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面，为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有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虽然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关于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但不影响其依约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优先购买权

间接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事实	法院认为
香港金时企业有限公司诉湛江市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2011）民提字第303号	
香港金域公司与湛江海湾公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海湖公司。香港金时公司收购香港金域公司后注销香港金域公司，此后香港金时公司取代香港金域公司成为海湖公司的外方股东。	金时公司在本案中主张海湖公司的股东地位并非基于股权转让，而是基于金域公司完全由金时公司购买、在金域公司结业的情况下由金时公司承继金域公司在合营企业中的股东地位的情形，因此，并不存在合营他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保护问题。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嘉超市有限公司、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18）沪0106民初30720号	
原告科创公司与案外人上海东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为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东凌公司持股比例为40%，原告持股比例为22%。被告华嘉超市原系东凌公司股东，持股比例90%。2012年10月24日，被告华嘉超市与被告诚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东凌公司90%的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诚通公司。该转让行为变相以母公司收购股权的行为实现并取得了中企公司的36%权益（40%*90%=36%），直接侵害了原告作为中企公司的优先购买权，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为东凌公司，并非中企公司。现原告作为中企公司股东，而非东凌公司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主体资格并不适格，与系争股权转让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优先购买权

间接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事实	法院认为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长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证大公司持有外滩8-1地块，为项目公司。海之门公司为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复星通过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绿城和证大通过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SOHO中国通过关联方向绿城和证大收购合资公司股东的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以及项目公司50%股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城公司和证大五道口公司实施上述交易行为具有主观恶意，应当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上述交易模式的最终结果，虽然形式上没有直接损害复星公司对于海之门公司目前维系的50%权益，但是经过交易后，海之门公司另50%的权益已经归于长烨公司、长昇公司所属的同一利益方，客观上确实剥夺了复星公司对于海之门公司另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系争股权交易的实质，属于明显规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之无效情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应当依法确认为无效。✓ 同时判决相关公司股权状态恢复至转让前。 (上述为一审判决。复星在二审中对交易予以认可并撤诉，此后复星向海之门公司收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优先购买权

间接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事实	法院认为
雅生活未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德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2021）沪0101民初2585号（上海高院评选的2022年度上海法院“100篇优秀裁判文书”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雅生活公司持有A公司67%股权，德召合伙企业持有A公司33%股权。• 德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660万元。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德召合伙企业是A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持股平台。• 第三方作为新合伙人增资1660万元入伙德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人民币14,850万元。• 德召合伙企业原全体合伙人退伙，退伙金额合计11,826万元，余款3,024万元留在德召合伙企业，用于支付入伙前的债务• 雅生活公司要求德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恢复原状，并对A公司33%股权或德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行使优先购买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召合伙企业的设立以及A公司股权架构的搭建均系依据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完成，因此，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雅生活公司优先购买权是否被侵害，不能脱离前述协议所共同构建的交易背景。……从形式上看，德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变更不影响A公司的股权结构，但实质上原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德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效果与德召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A公司33%股权无异。✓ 在商业世界中，不宜完全无视符合法律关于商事主体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规定，而无限的对所谓的本质进行“穿透”。但上述对于交易安排的“穿透”，完全在张圣哲等6名创始人所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范围内……本院上述认定未超出相关当事人的合理预期，未违背当事人的真意。✓ 综上，德召合伙企业及其原合伙人未通知雅生活公司，而直接与万物共赢公司、建木合伙企业对德召合伙企业进行变更，其行为侵害了法律规定的雅生活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判决雅生活公司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成为德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原合伙人重新入伙且第三方退伙，此后雅生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以同等条件入伙且原合伙人退伙。

优先购买权

间接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南钢联合股权纠纷——南钢股份（600282.SH）、复星国际（00656.HK）公告、第一财经报道

- 2022年10月14日，复星与沙钢签署框架协议，复星拟向沙钢出售南京钢联60%股权。南京钢联是南钢股份（600282.SH）的间接控股股东。
- 2023年3月14日，复星与沙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复星向南京钢联另一股东南钢集团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函。
- 2023年4月2日，中信集团旗下新冶钢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并将因此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向复星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各方签署新股权转让协议。
- 沙钢提起诉讼，要求复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 ✓ 一位接近沙钢的人士透露，沙钢内部认为，在引入中信增资后，南钢集团作为南京南钢小股东虽然名字没变，但实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实际控制人变化，表面看是小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实际是第三方借小股东之名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已构成复星与沙钢协议中的“第三方”。
 - ✓ 此外，沙钢方面还对南钢集团行使优先权的前提，即与沙钢开出“同等条件”提出较大质疑，包括：与沙钢支付80亿元诚意金相比，南钢集团的预付款要晚了6个月；南钢集团的预付款支付条件和沙钢的诚意金支付条件也不同，沙钢将诚意金直接支付至复星账户，复星可以自由取用，这也缓解了复星彼时的资金压力，而南钢集团的预付款支付给的是复星监管账户，其有权监管该等款项的用途，这并非严格意义的同等条件。
- 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要求确认有优先购买权，其与复星的新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 2023年10月13日，江苏省高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沙钢自愿退出交易，南钢集团向沙钢支付补偿金。
- 2023年12月4日，新冶钢完成对南钢集团增资的变更登记；同日，南钢集团完成受让60%股权变更登记，南钢集团自此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成为南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优先购买权

国资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解释（四）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可以参照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

- ✓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包括场内行权和场外行权两种方式：本细则所称**场内行权**，指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其他股东向北交所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在同等条件下就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通过北交所指定方式当场表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式。本细则所称**场外行权**，指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未选择场内行权的其他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场内确定的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式。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办法（试行）

- ✓ 第四条：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优先权人”）须按时登记报名、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价当天须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规定的方式参与竞价活动并进行**场内行权**，**否则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与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566号

- ✓ 原审法院认为，不作为的默示仅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视为意思表示；在法无明文规定，且优先权人未明示放弃的情况下，未参加进场交易并不能得出丧失优先购买权的结论。二审法院进一步认为，转让方在确定非股东意向受让方后未将交易情况告知优先权人的行为对优先权人及时合法行权造成了障碍；此外，产权交易所并非司法机构，无权对优先权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做出法律意义上的认定，其设定的交易规则也不应与法律规定相矛盾。

（注：该判决时间在公司法解释（四）生效前）

联系我们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新《公司法》下股东出资责任

主讲人：钱媛媛

2024年7月26日

主讲人介绍—钱媛媛

钱媛媛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办公室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和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争议解决以及合规业务。**钱律师尤其擅长金融资管、建筑工程、公司治理相关领域的争议解决及合规事务。**

加入环球律师事务所之前，钱律师曾在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某大型股份制银行投资银行部门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不仅熟悉法院工作流程和裁判思路，还能深刻理解交易以及案件背后的商业逻辑和客户诉求，能够做到始终从客户角度出发设计诉讼策略和交易方案，帮助客户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商业目标。

钱律师曾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或组织，房地产、高科技、大数据、互联网和医疗等行业的实体企业提供争议解决以及合规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



执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2009)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2018)

教育背景:

2014–2018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2010–2012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2006–2010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联系方式:

qianyuan@glo.com.cn
86-13811209275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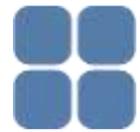
- 01** 股东应如何履行出资义务？
- 02**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相关责任应如何承担？
- 03** 应对建议

股东应如何履行出资义务？

01

- 出资期限：引导公司资本制度回归到相对理性
- 出资金额：与出资能力和经营需要相匹配
- 出资形式：明确股权和债权出资方式的法律地位

出资期限： 引导公司资本制度回归到相对理性



基本原则：限期实缴制

完全认缴制变更为最长五年内完成实缴



例外一：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适用条件放宽，仅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



例外二：催缴失权制度

董事会有权给予一定宽限期

基本原则：限期实缴制（最长五年实缴期限）

◆ 法规变化

🔗 1993年《公司法》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 2013年《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完全实缴制

分期实缴制

完全认缴制

限期实缴制

📍 2005年《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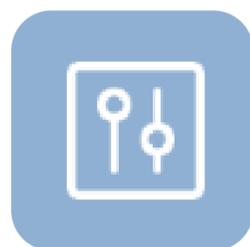
📍 2023年《公司法》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 关注问题：

新《公司法》生效前设立的存量公司应如何适用5年内实缴的新规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三、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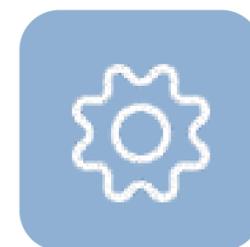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存量公司

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存量公司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其他存量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只要在2032年6月30日前无须调整，否则需调整至2032年6月30日前。



未按规定调整的后果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例外一：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 法规变化：适用条件放宽，仅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

200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020年12月经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解散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2019年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非破产、非解散情形】

第六条 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 （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2023年新《公司法》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关注问题：

1. 对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前提条件应如何认定？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曾在上述规定发布时答记者问中表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债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形式表示其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其强调的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外部客观行为，而不是债务人的财产客观状况。**



司法实践

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法院通常在执行程序中确认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时，才会将公司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执行股东的出资债权。这主要是考虑到存在公司虽然没有履行债务但客观上具有履行能力的情况，即在公司经强制执行后可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无需将股东卷入纷争。

不过随着新《公司法》的施行，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条件放宽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认定标准是否会发生变化还有待进一步关注后续司法实践。

2. 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股东出资是归入公司还是直接向债权人清偿？

入库原则

新《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股东出资归入公司】

优先受偿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三条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优先向先诉债权人清偿】



区分适用

可参考《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对于代位权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即：

一般情况下，适用“优先受偿原则”

公司破产的情况下，适用“入库原则”

（注：该问题还有待新《公司法》施行后的司法实践以及后续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例外二：催缴失权制度

◆ 法规变化

催缴失权制度为本次新《公司法》的新增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法条规定发出书面催缴通知的主体是公司，但实际是经董事会决策后以公司名义发出。】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关注问题：当股东被通知失权后，相应股权尚未处理完成（如股权转让、减资注销或由其他股东补缴）前，失权股东是否还需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无明确规定，可参考股东除名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外：失权股东此时仍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仍应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内：在股东失权程序全部完成后，失权股东可以根据丧失股权的具体处理方式向股权受让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追偿

出资金额：与出资能力和经营需要相匹配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总和构成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法中对于注册资本金额并无明确的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外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比如一些特殊行业（如银行、保险公司、金融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等）出于行业特性的市场监管需要会设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有些甚至要求必须为实收资本。

自2013年公司法确立完全认缴制以来，实践中股东为了彰显公司实力以及投标等需要，往往会设立与自身资金实力以及公司经营需要不匹配的注册资本。这导致债权人逐渐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失去信赖，交易成本增加，同时股东还会因认缴过高的出资额而面临巨额潜在负债的风险。**本次新《公司法》限制了最长出资期限，将引导股东在认缴出资时理性考虑其出资能力以及公司经营需要，降低市场信用风险，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出资形式：明确股权和债权出资方式的法律地位

◆ 法规变化

2018年《公司法》	新《公司法》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注意：股权和债权出资均有评估作价的要求，但实践中却经常被忽略，尤其是在债权出资的情况下，相关方往往因债权金额明确而未进行评估，但如后续因债务人清偿能力不足导致债权到期不能实现，股东将面临被认定为出资瑕疵的风险。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相关 责任应如何承担？

02

- 瑕疵出资情形之一：未按期足额出资
- 瑕疵出资情形之二：抽逃出资
- 未届出资期限转让未实缴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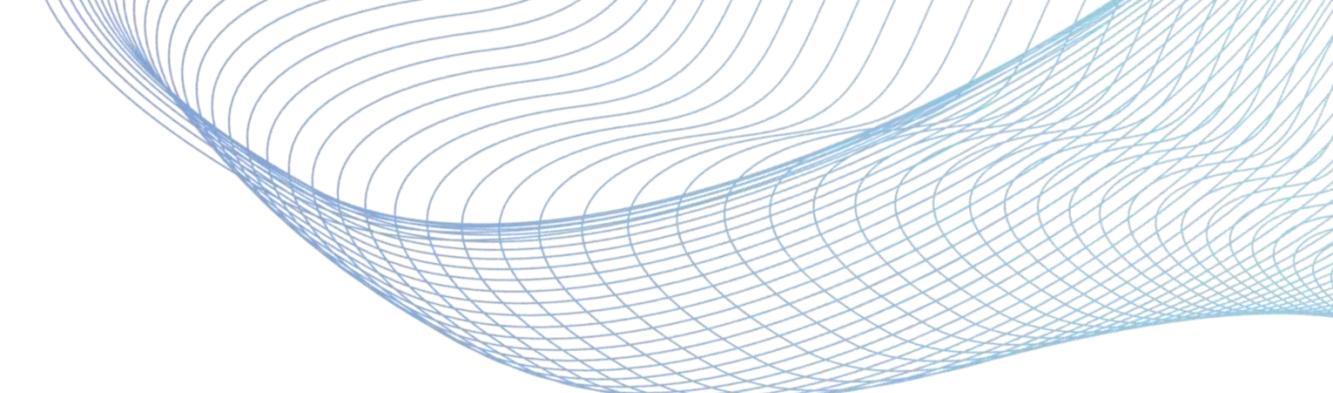


新《公司法》关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相关责任规定的思维导图

瑕疵出资情形之一：未按期足额出资

◆ 法规变化

2018年《公司法》	新《公司法》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2018年《公司法》

新《公司法》

/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期足额出资包括未在约定出资期限内缴纳出资以及出资不实，主要涉及以下四种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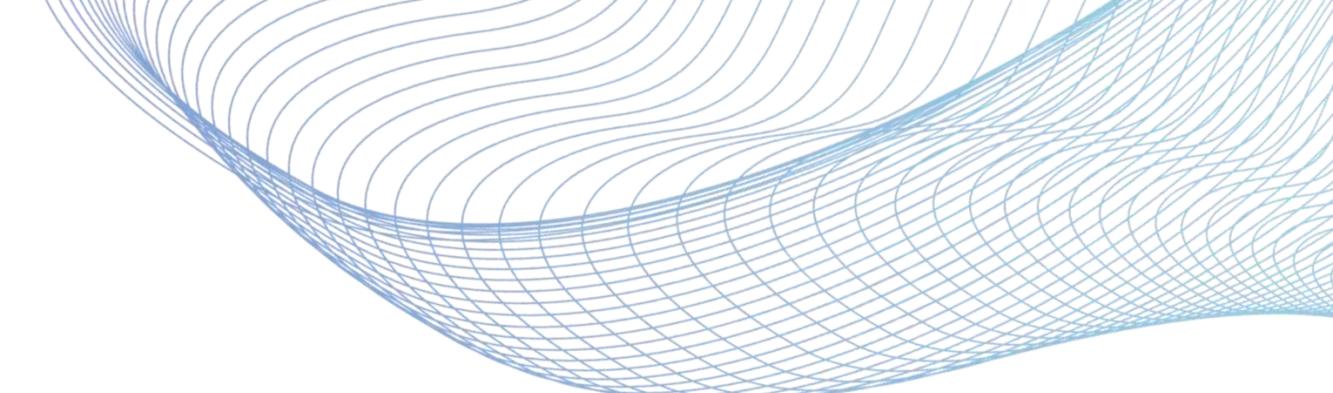
1.未按期足额出资股东本身应承担的责任

新《公司法》删除了相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增加了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即主张权利主体从“已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变更为“公司”本身，一方面是因为违约责任依赖股东间的约定，如股东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则难以追究，对此无需在公司法中进行特殊调整；一方面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侵害的是公司财产权，由公司直接主张更能有效地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关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还需根据司法实践进一步确定，股东也可以在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损失的计算方法。

2.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应与未按期足额出资股东承担的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增加了货币出资情况下出资不实的情形，并进一步明确了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即“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使得法条表述更周延、更明确。



3. 受让人应与未按期足额出资的转让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在延续《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调整，一是将“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明确为“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非货币出资显著不足而转让股权”，避免了实践中因不同理解产生的歧义；二是对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表述调整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将举证责任由原告（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转移给受让人，从而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4. 虚假出资情形下的行政责任

新《公司法》对虚假出资股东的罚款数额计算按情节是否严重进行了梯度设计，同时新增了对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虚假出资指股东未足额缴付出资但伪造已经缴付的行为以及未按期缴付出资但伪造已如期缴付的行为，该行政责任是针对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形，如股东虽未按时足额出资但不涉及虚假出资，则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

瑕疵出资情形之二：抽逃出资

◆ 法规变化

2018年《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三十五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公司法》增补了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即返还抽逃的出资以及赔偿公司损失，并将责任主体扩大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对抽逃出资的追缴主体上可选择性更多、更明确，更强调保护公司的财产。同时在抽逃出资的行政责任部分新增了对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规定，对实践中存在的协助抽逃出资的现象起到一定震慑作用。

抽逃出资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未届出资期限转让未实缴股权的责任

◆ 新《公司法》出台前的司法实践

在新《公司法》出台前，相关法律对于股东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未实缴出资的股权是否继续承担出资责任并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区分两种情况进行裁判：

正常情况下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存在恶意逃废债情况下的股权转让
<p>观点一：多数法院认为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需承担出资责任</p> <p>相关案例：（2019）最高法民终230号、（2021）最高法民申6423号、（2022）鲁01民终1342号</p> <p>观点二：少数法院认为股东出资为法定义务，出资期限约定仅是对出资义务的具体安排，原股东转让股权后仍负有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时或加速到期时的出资义务</p> <p>相关案例：（2021）苏11民终2903号</p>	<p>观点一：绝大多数法院通常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并结合《九民纪要》第六条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或者借助《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滥用股东权利的规定来判定转让方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p> <p>相关案例：（2022）最高法民终116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884号、（2022）京民终583号</p> <p>观点二：极个别法院认为转让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p>相关案例：（2020）鲁02民终12403号</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随着新《公司法》的施行，即使股东并不具有逃避债务的恶意，其在股权转让后仍需对债权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补充责任。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相关责任的三种情形



瑕疵出资股东自身的责任

瑕疵出资股东应向公司缴纳出资并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行政责任



其他股东需承担的责任

-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需对其他发起股东的瑕疵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转让人需对受让人的瑕疵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受让瑕疵出资股权的受让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需对转让人的瑕疵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董监高需承担的责任

对瑕疵出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与瑕疵出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相关行政责任

应对建议

03

- 公司
- 股东
- 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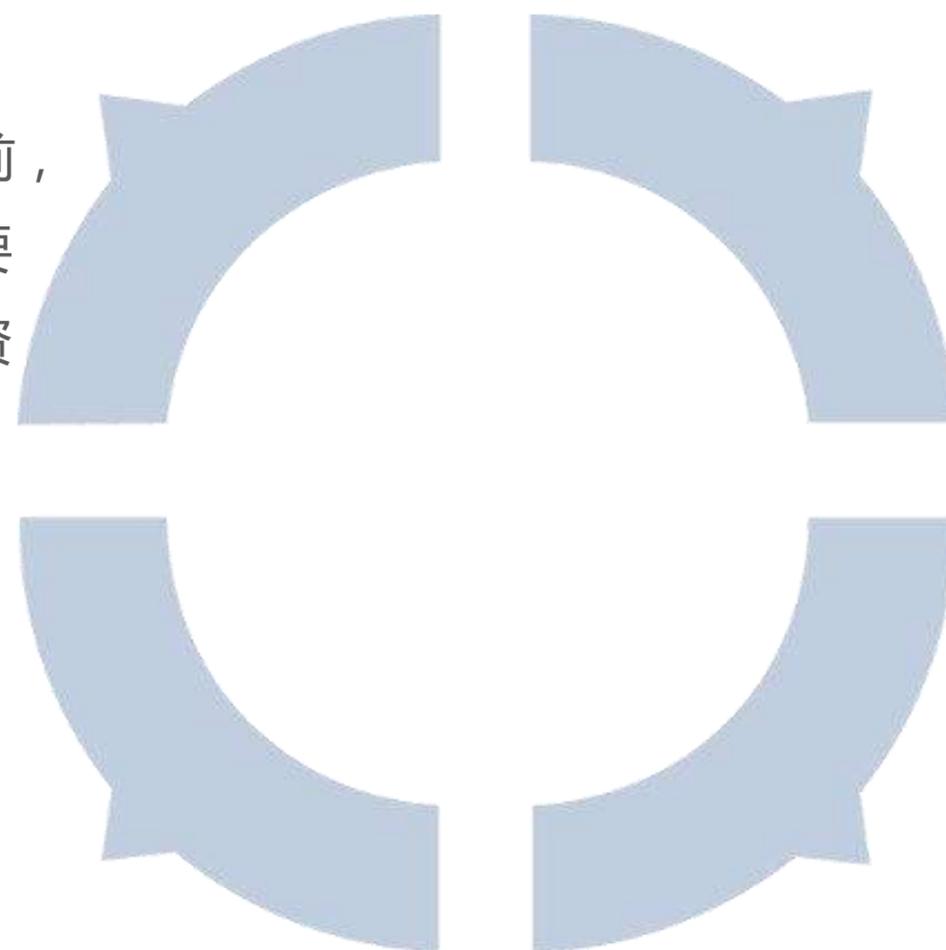
公司应对建议

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及注册资本

应逐步将出资期限调整至2032年6月30日前，并综合自身经营情况、规模和业务开展需要等，以及目前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通过减资方式对注册资本进行合理调整。

新设公司：设定合理注册资本

应根据经营需要及股东的出资能力设定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额。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催缴义务

应当积极督促未及时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保留相应证据。另外还可考虑在公司接受新股东入股时对新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出资能力进行调查，防患于未然。

设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应在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决定对未实缴出资股东的失权事宜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以避免关联董事故意促成相关决议，损害公司利益。

股东应对建议

实缴出资时

应注意保留实缴出资的相关证据，包括货币出资的转账凭证、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及资产转让合同，以及验资报告等。

认缴出资时

应评估自身的出资能力和公司经营需要，并结合新《公司法》对出资方式的扩展，合理设定认缴出资额、选择出资策略，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出资。

设立公司时

应审慎选择合作伙伴，并在之后持续关注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义务履行情况，积极督促其他发起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转让股权时

转让人应注意拟受让人的资信情况、实缴能力；受让人应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留相应证据；双方可根据转让股权出资的情况和此后可能承担的出资责任，在合同中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承担出资义务之后的追偿权进行明确安排

公司经营过程中

应持续关注公司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性的沟通机制以及及时获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另外，就目前基本无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的存量公司，股东可考虑注销公司，以避免过渡期后被要求承担相应股东出资责任。

债权人应对建议

新《公司法》扩大了债权人在追索债务时可追究的义务人范围，债权人可综合运用股东出资责任的相关规定维权：

1.债权人可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尚未达到破产情形时，依据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偿还债务

2.当公司股东存在瑕疵出资时，债权人还可以追究各个阶段相关股东的责任：

- 当瑕疵出资股东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时，可追究其他发起人股东的连带责任
- 当瑕疵出资股权历史上存在转让情形时，可以沿股权转让路径一路向前追索：
 - (1) 就转让时即存在出资瑕疵的股权可追究转让人和知情受让人的连带责任
 - (2) 就转让时不存在出资瑕疵的股权可追究转让人的补充责任

联系我们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资本公积补亏新规的 应用场景和注意事项

姚平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 1 新规溯源及解析
- 2 新规的应用场景
- 3 新规应用的注意事项
- 4 总结和建议



新规溯源

主要期间	关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主要规定	点评
1994年7月至 2005年12月 (对应1993年 《公司法》)	《公司法》(1993)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 <u>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本公积可补亏 ,但未规定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顺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2001):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应按照 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的顺序依次弥补 。法定公益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仍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的,可通过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及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部分加以弥补。公司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	在1993年版《公司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积金补亏的顺序。
2006年1月至 2024年6月(对 应2005年《公 司法》)	《公司法》(2005修订)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u>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	调整了1993年版《公司法》的口径, 禁止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6号):相关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 <u>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	证监会相应予以明确。
2024年7月— (对应2023年 《公司法》)	《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u>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	时隔十八年, 再次允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资本公积的来源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八十二条：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

-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 （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 （三）接受现金捐赠，是指企业因接受现金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 （四）股权投资准备，是指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 （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企业应按转入金额入账；
- （六）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 （七）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

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总结：

（1）**股东出资的溢价**：是指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如上市公司溢价发行股份、非上市公司接受溢价融资；

（2）**公司接受现金捐赠、特定财政拨款、债务豁免等取得的资产**：对于这部分资本公积，公司本身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3）**由于特殊的会计处理而导致的资本公积科目的账面变动**：例如，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等。这部分资本公积仅是会计处理导致的账面增加或变动，只有在未来实际处置该类资产时才会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会计处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1,506,508.00	1,421,506,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3,988,099.24	1,893,982,50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7,394.02	12,957,394.02
未分配利润	-1,856,107,181.87	-1,853,582,78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344,819.39	1,354,863,623.65

借：资本公积

贷：未分配利润

▲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会计科目下，“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间余额一减一增的调整

▲ 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资金流动

注：数据来源为华昌达202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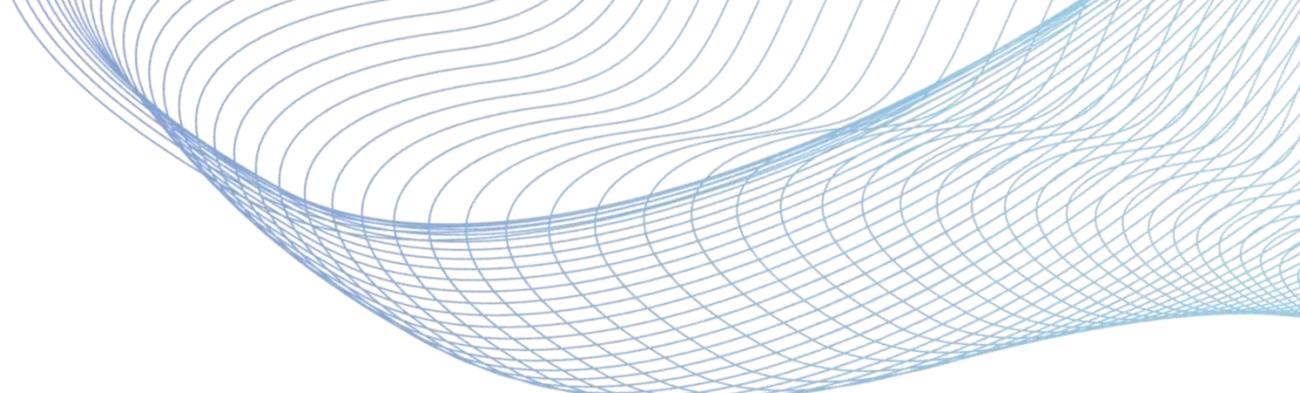
资本公积补亏新规的背景及影响

▲ 诸多企业亏损累积较多，其当年利润及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历史亏损，导致其即使当年盈利仍然无法分红，也影响上市公司并购的意愿。而市场对于公司分红、获取投资回报的诉求增加。

统计显示，2023年末A股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共有790家，其中只有65家公司仅使用盈余公积金就足够弥补亏损缺口，有超600家的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合计规模超过账面累计亏损金额，可以足额弥补历史亏损。

▲ 资本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多年繁荣导致资本公积积累较多，但由于法规限制，资本公积用途受限，无法充分发挥其功能。

▲ 困境企业增多，部分企业有望通过重整恢复生机，但由于历史亏损较大，重整后盈利难，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意愿。



🔧 应用场景：上市公司

▲ 监管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

2023年12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4年4月新“国九条”指出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均对上市公司分红提出具体要求。

▲ 分红情况影响控股股东、实控人减持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4.5.24）规定：**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应用场景：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重视投资人回报为核心，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便利未分配利润转正后续实施分红。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856,107,181.87元，盈余公积金12,957,394.02元，资本公积金1,893,988,099.24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2,957,394.02元和资本公积金1,843,149,787.85元，两项合计1,856,107,181.8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于2019年及2020年亏损较大，主要受原大股东债务纠纷涉诉事项判决结果的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

三、本次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50,838,311.39元，全额弥补母公司2023年度累计亏损（即母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负变为0）。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4—029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生效施行，其中第二百一十四条取消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的法定限制，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旨在从法律及会计处理层面为公司尽快实施分红做好准备。为了确保相关会计处理的严谨性，公司决定暂缓《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一贯重视以投资者回报为核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便更好地推动未分配利润的转正后实施分红，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

应用场景：困境企业

▲ 困境企业既往亏损通过资本公积金予以弥补后，预计重整投资人将更快取得投资回报，从而激发产业和财务投资人对重整企业的投资热情。

▲ 困境企业债转股中债权人股东也将更快取得利润分配，这可能使债权人更易接受债转股，进而推动重整成功。

应用场景：非上市公司

▲ 通过溢价融资积累高额资本公积金的创业公司：

- 优化财务报表
- 更快分红
- 更容易被并购退出

▲ PE/VC投资机构：

- 关注被投企业的财务表现，重新评估分红潜力

注意事项

问题1：补亏顺序

当年度税后利润（如有）-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形式减资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以上第二款并不是强调法定公积金应当优先于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而是禁止在弥补亏损之前，先行提取法定公积金。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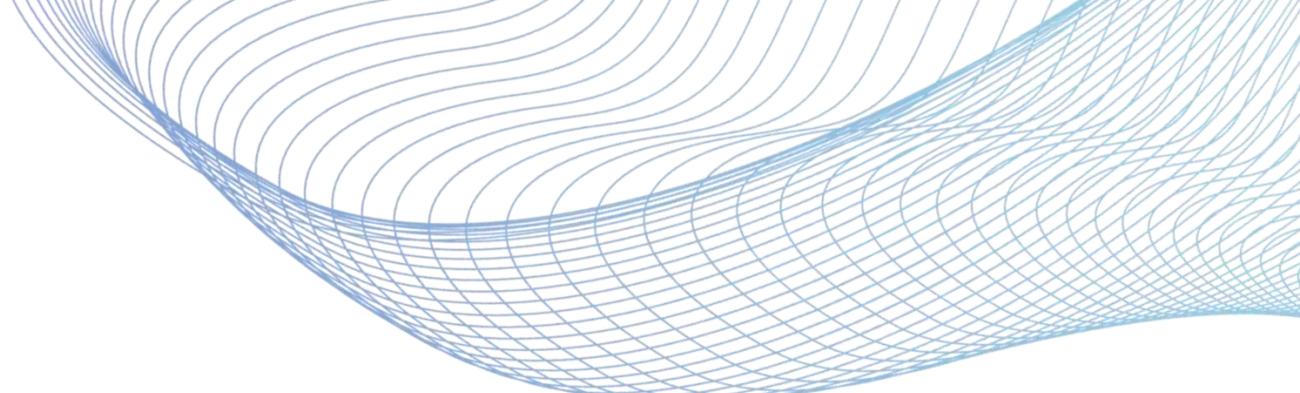
问题2. 可补亏的资本公积的来源和类型

- (1) 股东出资的溢价
- (2) 公司接受现金捐赠、特定财政拨款、债务豁免等取得的资产
- (3) 由于特殊的会计处理而导致的资本公积科目的账面变动：例如，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等。

- 上述三种来源的资本公积，并非均可用于弥补亏损。
- 前两类资本公积，即股东出资的溢价和公司接受的现金捐赠、特定财政拨款、债务豁免等取得的资产，均有股东或其他主体对公司的实际资产投入，切实增加了企业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 第三类资本公积，由于相关收益并未真正实现，因此，不可随意用于弥补亏损。

原理印证：2001年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1]16号，已废止）指出，**上市公司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包括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必要时还可通过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等途径补亏。**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八十二条规定“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尚待实践及监管予以明确。关注华昌达补亏案例的后续。



注意事项

问题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税务处理

-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税务处理并无明确的规定。
- 新《公司法》出台前，为规避资本公积不得弥补亏损的限制，不少公司会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然后通过减资弥补亏损。在资本公积转增和减资弥补亏损的环节，股东都可能产生所得税。
- 新《公司法》出台后，资本公积可以有条件地直接用于弥补亏损。**我们倾向于认为，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或股东，均不产生相应的所得税。**从税务处理的角度，由于该补亏不涉及任何经济利益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流动，即股东实际未从公司取得任何分配财产，对公司而言其亦未因补亏而额外产生收益。
- 具体尚待税务实践确认。
- 在用股东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时，从股东的角度，由于这一过程并不涉及股东从公司实际取得财产，故不应当调整股东的税基。这意味着，**作为资本公积金用以弥补亏损的这部分投资溢价，原则上仍可作为股东的税基，在未来股东退出时予以扣除。**但需保留好相关文件备查。



总结和建议

- 上市公司/接受私募股权投资的公司/重整公司：
可以考虑适时补亏，但要注意区分资本公积的来源。
- 对于投资者而言，
 - ✓ 要注意区分未分配利润和净利润的不同含义，避免被误导
 - ✓ 评估被投公司分红的潜力，推动资本公积补亏和分红；对于新投资，拟定相关条款促使被投资公司补亏和分红
 - ✓ 关注重整投资的机会
- 应对税务：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并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有效应对可能的税务检查和合规要求

主讲人



姚平 环球律所合伙人

邮箱：yaoping@glo.com.cn

直线：010-6584-6610

手机：138-1027-6401



姚平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跨境投资并购、兼并重组、公司治理、私募股权投资以及资本市场。

姚律师从业十二年，协助中国诸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知名跨国公司、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在中国境内及境外进行股权和资产收购、合并及重组、战略投资、接受股权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和许可、日常运营和公司治理、投资退出等。

姚律师拥有丰富的跨境投资并购经验，尤为擅长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海外直接投资、协助中国企业搭建海外架构，以及外资在中国境内投资、并购、运营、合作和退出等。

姚平律师在股权投资领域服务了多家知名人民币基金、美元基金、国有股权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者的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并曾为多家制造业、医药医疗、新能源、半导体、TMT 等行业创业公司提供投融资并购法律服务。

姚律师曾获评法律500强杂志（Legal 500）亚太地区公司并购领域推荐律师（2021-2023）、2024《中国知名企业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律所》：2024年度客户优选律师（境外投资并购）及2024年度青年菁英律师（境外投资并购）、2024年CLECSS十大杰出青年（律师组）。

工作经历

- 2023至今 环球律师事务所
- 2021-2023 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2016-2021 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 2012-2016 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教育背景

- 201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 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社会职务

- 北京市律师协会跨境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一带一路和国际业务研究会委员
-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会员
- 北京市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
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新《公司法》下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4年

主讲人：张真真

目录



01

关于董监高勤勉义务 的历史沿革

- 立法渊源
- 历史沿革

1. 立法渊源

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也称为信义义务。信义义务是从英美法系的衡平法中发展起来的观念，最初在信托法领域确立，之后逐渐适用于公司法中的董监高和公司的关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关系）等。此类关系的共同特点为一方基于被动或主动的选择，将自己的事务或财产置于他人的控制之下，以实现个人利益保全或提升的目的。

信义义务可以划分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两大方面。忠实义务是对受托人“道德”方面的要求，即受托人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或第三人牟利。**勤勉义务是对受托人“能力”方面的要求，即受托人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管理公司财产。**

2.历史沿革

2018年《公司法》第147及149条对董事勤勉义务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第112条第三款规定了董事的免责情形。此外，《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第14条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2条的有关规定亦涉及董事的勤勉义务。

2018年公司法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 第四款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查阅权和复制权）、第九十七条（股权查阅权、复制权、建议权和质询权）**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2. 历史沿革 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1. 《证券法》

董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董事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应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证券法相关规定所称“**过错**”，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2）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

4.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董事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行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新《公司法》关于董监高勤勉义务的规定

02

- 勤勉义务的定义
- 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

1.勤勉义务的定义

总体规定

-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勤勉义务

- 不同于董监高忠实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由新公司法第181条的列举形式进行规定，董监高的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散见于新《公司法》的不同章节，**主要涵盖出资（含违法财务资助）、表决、履职、第三人赔偿、利润分配、清算等方面。**

2.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

催缴义务

-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 **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抽逃出资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股东抽逃出资, 按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69条第1款“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 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构成共同侵权行为, 这些人员应当与该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条第2款实际上是吸收了《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的规定。

2.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

违法减资

-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本法强化了管理层的义务和责任，加强对管理层权力的约束和监督，遏制公司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违法财务资助

-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

表决义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注意本条的责任承担要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特别是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

2.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

第三人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注意本条的赔偿前提是董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违法分配利润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在公司的现代治理结构当中，公司董事会成为分配决策的当然主体，董事有权在充分知悉的基础上对公司业务的未来进程做出合理判断，善意地根据经营预期做出结论，在此经营模式下，董事个人须对分配行为负责，如果董事决策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时，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

-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本条强化清算义务人依法及时清算的法律责任，有利于建立健康、有序的公司退出机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注意清算组成员的构成。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3）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关于董监高勤勉义务的司法实践

03

- 勤勉义务的法律困境
- 董监高勤勉义务的标准
- 违反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
- 董监高的免责事由

2.董监高勤勉义务的标准

法律现状

法律法规很难总结出典型的适用勤勉义务的情况并加以规定。

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只能采用原则化的方式，关于董监高勤勉义务的规定较为笼统，缺少明确的解释或规定。

司法现状

实践中绝大部分的案例都以董监高的忠实义务为焦点，关于违反忠实义务的案例远多于勤勉义务，鲜有因违反勤勉义务而承担民事责任的，因为“相比忠实，勤勉的判断标准更加模糊”——《公司经营者忠实和勤勉义务诉讼研究》（王军，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2.董监高勤勉义务的标准

如何认定董监高勤勉尽责？

01

董监高勤勉义务标准：严格勤勉标准、折衷的严格勤勉标准、一般勤勉标准、宽松的一般勤勉标准

02

司法实践中的责任认定标准

过错标准、主观标准、客观标准、后果标准、关联标准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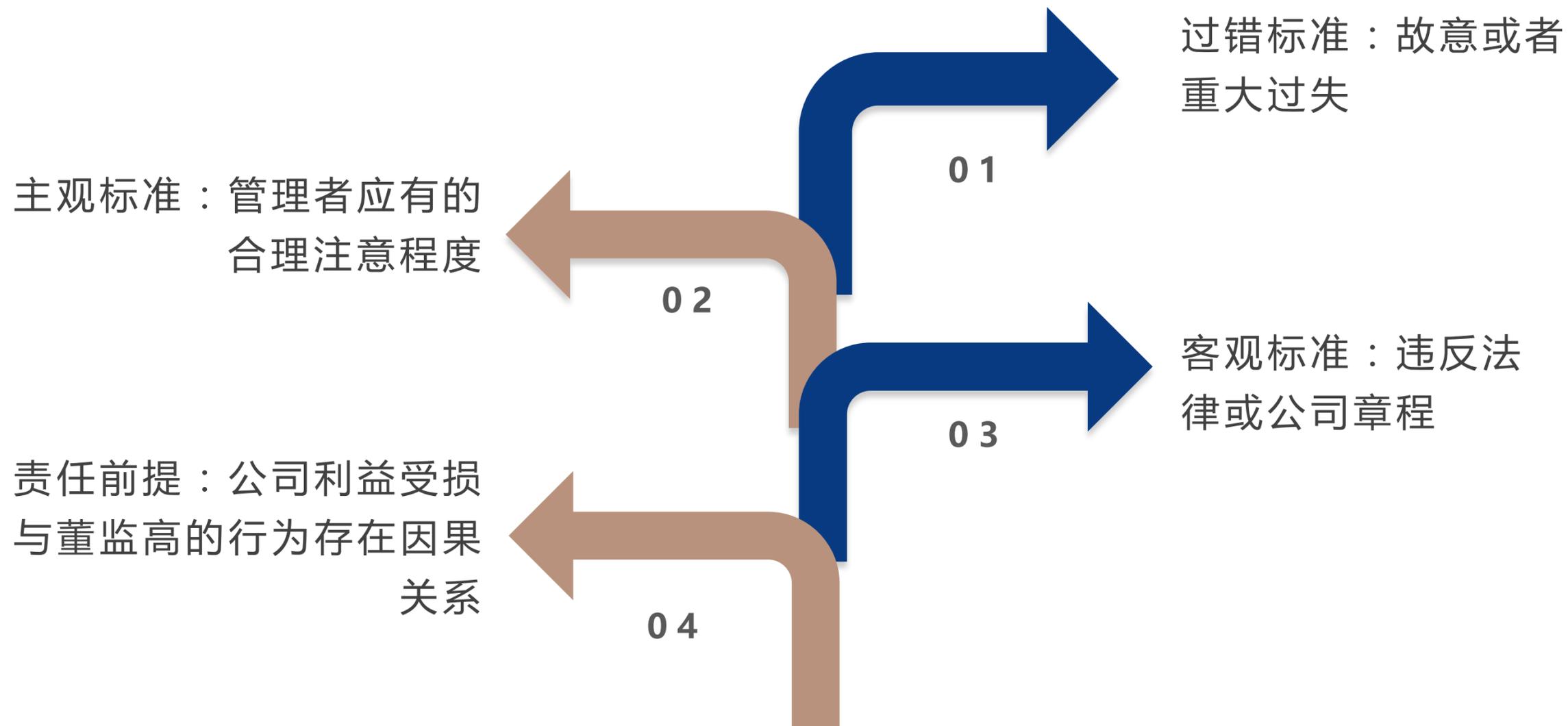
董监高免责事由：董监高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程序规定、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原告不能证明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标准

2.董监高勤勉义务的标准

比较法维度——域外

模式	勤勉标准	董监高勤勉义务标准的具体内容
德国模式	严格勤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过失仍担责：普通谨慎商人的勤勉标准，对公司事务的注意程度通常要高于一般人。法律禁止以公司章程减轻董事的勤勉义务，股东的追认、监事会的同意也不能免除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 • 举证责任倒置：董事证明其行为无过错才可以免除其责任。
日本模式	折衷的严格勤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意的一般过失免责：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于董事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一律承担责任，对于善意的一般过失，可依法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英国模式	一般勤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过失免责：董事只需为其重大过失行为负责，对一般过失与轻微过失不承担责任。即使构成重大过失，法院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
美国模式	宽松的一般勤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过失仍可减免责任：只要董事未同时违反忠实义务或诚信要求，其重大过失的赔偿责任即可由法院依据社会普遍接受的商业判断规则予以免除或减轻、亦可由公司以章程形式自治减轻或免除。

3.董监高违反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



3.董监高违反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

过错标准：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01

- 实践和学界的整体倾向是**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董监高承担责任的过错标准。

02

- 最高院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4427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忠实义务，**需要在主观上善意、真诚地为实现公司的商业利益而做出决策，不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客观上不存在不得为的行为或关联人得利的行为。**”

03

- 《董事违反勤勉义务判断标准的具体化》（叶金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若仅有**普通过失**即要承担责任，董事会因此过于保守而畏首畏脚，最终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考虑到过失判断的弹性，普通过失即担责，可能会让董事不合理地担负过重的责任，加上董事行为时无法确定事后不被判断为有过失，易使董事因担心动辄得咎，而宁可错失良机也不愿积极有为。”

3.董监高违反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

主观标准·
管理者应有的合理注意程度

01

- 新《公司法》第180条第二款对董监高勤勉义务做了如下解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02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终2601号二审判决也依据本标准，在董事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仍然认定董事违反勤勉义务从而承担赔偿责任：

03

- “所谓董事的勤勉义务，应理解为董事在行使职权作出决策时，必须以公司利益为标准，不得有疏忽大意或者重大过失，以适当的方式并尽合理的谨慎、技能和注意义务，履行自己的职责。
- 董事的行为虽未违反公司章程，但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事先**未尽到谨慎合理的注意义务**，随后才发现被担保人为空壳公司，在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向其入股，**未采取合理的追偿措施放任损失的扩大**，明显违反了董事的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了损失。”

3.董监高违反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

客观标准：
·
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

01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2

- 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也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03

-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再审判决指出“董事违反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履行督促股东出资的催缴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本案作为最高院再审案件，最终撤销了一审、二审的判决并改判，影响和反响都很大，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勤勉义务的模糊性和适用极少，具体到本案，也是在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且董事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得以适用。

3.董监高违反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

为存在因果关系
责任前提·公司利益受损与董监高的行

01

- 如果董监高行为存在瑕疵，且公司利益受损，但未能证明该等损失和董监高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董监高仍无需承担责任。

02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终490号 二审判决，公司在法院执行案件中逾期提供查阅资料，后法院对公司作出罚款决定，**公司遭受处罚的损失与董事疏于管理、未尽勤勉义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3

-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4427号审判监督程序中称“董事履行勤勉、忠实义务时存在瑕疵，公司利益客观上也受到了损失，**但董事的瑕疵行为未对公司利益客观受损产生实质影响，与公司利益受损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董监高的免责事由



董监高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程序规定

董监高主观上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原告不能证明董监高违反勤勉义务标准的

4.董监高的免责事由

董事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程序规定

从实务案例来看，董事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程序要求，包括获得公司内部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内部审批流程等，可以作为违反勤勉义务责任的免责事由。

董事免责判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沪民终510号 二审判决

董事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任命证明书证明，董事的行为已经公司内部程序概括性授权，董事不构成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的违反。

董事免责判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 6242号 二审判决

行为一：注销子公司的行为虽无原告一方的董事签字，但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只要董事会决议达成的程序合法、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其决议就是有效的，由此可知注销子公司是通过董事会正式决议的公司行为，而非董事私自决定；

行为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涉案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根据章程约定并不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时，涉案交易已经内部多个部门逐级审批，被告董事只是其中一环。

4.董监高的免责事由

董事主观上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论述

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以主观上存在过错为前提，董事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免责的事由。

公司经营涉及商业活动中的判断，受到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因此司法机关持较为谨慎的态度，董事只要尽到作为管理者的一般的、合理的注意义务即可，避免司法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干预而影响董事履职的积极性。

董事免责判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696号 二审判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要求行为人履行其职责时必须表现出一般审慎者处于相似位置时在类似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勤勉、注意和技能，同时，在从事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时应当恪尽职守，尽到其所应具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认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勤勉义务应当以其职责范围来判断。

勤勉义务的判断包括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在主观上应当要求存在重大过失。只要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到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按照公司的日常运作模式发挥了管理作用，根据公司决策认真执行，法院不宜对公司的内部行为过多干涉。

4.董监高的免责事由

原告不能证明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标准

当原告不能证明董事存在符合违反董事勤勉义务标准的情况下，均可作为董事的免责事由。由于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因此在原告不能证明董事存在违反勤勉义务的构成要件时，董事不必承担责任。

董事免责判例：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2民终1011号 二审判决

在董事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中，首先应推定董事已经尽到勤勉义务，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举证责任由公司承担。对于董事勤勉义务的判断应当采取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标准或称为重大过失标准。即只有在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公司存在损失，且董事的重大过失与公司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时，董事行为才构成违反勤勉义务。而本案中，上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董事构成违反勤勉义务的要件。

总结：从司法实践来看，认定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标准较高，原告举证难度较大（证券信息披露案件由董事举证）。

司法机关对于介入商业行为的判断持审慎的态度，因此主观过错上，仅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董事才有承担责任的可能性。

客观上，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内部程序可以作为董事勤勉尽责的免责依据。

董监高勤勉义务的实操建议

04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
- 董监高层面
- 小股东层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

新增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和
高管条款

董监高层面

通过内部制度规范董监高的勤勉义务范围和免责条款

小股东层面

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

新《公司法》新增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和高管条款

种类	法条	构成要件	法律后果
事实董事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双控人身份 • 不担任公司的董事 • 必须“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控人同时有董事身份 • 双控人适用第180条第1款与第2款，与董事一样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 一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则与董事一样承担责任
影子董事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双控人身份 • 存在“指示”董事行事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指示”董事所为系侵权行为，则双控人与董事构成共同侵权 • 根据共同侵权的理论来处理性质认定和责任承担的问题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认定难点

种类	认定难点	常见认定方式	域外法
事实董事	如何界定“实际执行公司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会议与决议 以董事身份签字 以董事名义对外签订协议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董事的其他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结构 执行公司事务的性质 外部人认知 持续的时间
影子董事	如何认定“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示”是对董事通常的、惯常性的指示，而非一次性指示。董事听从指示人不是偶然现象，而是习惯于听从指示人的指示。一次性指示不足以认定为“影子董事” 指示只要作出即可，书面和口头都可 可以包括暗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案例列举

所属地	公司	案情简介
新加坡	Sakae Holdings Pte Ltd v Gryph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p>Douglas Foo先生(“DF”)和Andy Ong先生(“AO”)通过一家名为Gryph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GREIH”)的公司成立了一家合资企业。GREIH由AO和DF分别拥有的两家公司拥有，AO的公司持有多数股权。</p> <p>DF随后指控AO为自己的利益而不当地给GREIH造成损失。据称，AO使GREIH为任命他为项目经理向他支付了800万美元，尽管这笔付款不符合合资协议的条款。在付款时，AO并不是GREIH的董事。相反，他的同事何耀光(“HYK”)是当时正式任命为GREIH董事的人。</p> <p>然而，法院认为AO仍然是GREIH的影子董事。这是因为无论何时，只要有关于GREIH的询问，Sakae Holdings Pte Ltd(“SH”)都会继续与AO打交道。当SH要求看董事会会议纪要时，AO也是指示GREIH向SH传递会议纪要的人。此外，AO导致SH的代表被添加为GREIH银行账户上支票的联合签署人。这种权力本应由公司董事行使。同时，在HYK被任命为GREIH董事时，SH一直无法获得HYK的联系方式。</p> <p>HYK亦在法庭上作证称，AO曾聘请他担任GREIH的董事，而AO告诉他，这是一个“小角色”，因为GREIH的管理工作主要委托给由AO及其助理王汉文(“OHB”)控制的一家管理公司。即使在他被任命为董事之后，HYK对GREIH的事务也知之甚少。相反，AO是为GREIH制定战略和投资管理决策的人，HYK只会考虑直接引起他注意的事项。</p>
英国	Ultraframe (UK) Ltd v Fielding & Ors [2005] EWHC 1638 (Ch)	<p>菲尔丁先生，所谓的影子董事，实质性地参与了一家名为“北极星”的公司的业务，包括项目规划、建立会计系统和提供预算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成为了北极星公司治理的一部分。</p> <p>Lewison 法官澄清说，董事会多数成员习惯于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可以成为影子董事，即使并非所有董事都习惯于这样行事；这是因为“有效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将受到与法定董事相同的法定责任和负面资格”(liabilities and disabilities)，并且“如果不活跃董事不按照所谓影子董事的指示行事的事实可以阻止该人成为影子董事，则会破坏此政策”(undermine this policy)。</p> <p>然而，在这里，董事会或多数人并不“习惯于”按照菲尔丁的指示行事。因此，菲尔丁不是影子董事。</p>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

综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言，**建议避免直接参与公司事务，避免对董监高进行直接指示**，可考虑适当通过《公司章程》来拓宽控股股东的权利范围，并应通过股东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降低被认定为“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的风险。



2.董监高层面

通过内部制度规范董监高的勤勉义务范围和免责条款

董监高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程序是实践中法院通常认可的免责事由，同时，现行法律亦未对董监高免责条款作出禁止性规定，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或禁止的事项均可交由公司自治，**因此公司可以通过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董监高勤勉义务条款（包括细化具体义务、约定免责条款等）将董监高的勤勉义务具体化、明确化，增强指引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为董监高履职设定边界，明确董监高履职过程中的免责事由。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内部制度中的免责条款必须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不能免除董监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责任。



2.董监高层面——公司内部制度勤勉义务条款

■ 董事勤勉义务条款的依据

董事勤勉义务的基本要求即为遵守法律与公司章程，因而，董事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内部程序是其行为正当性的重要依据。

董事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程序是实践中法院所认可的免责事由，同时，现行法律亦未对董事免责条款作出禁止性规定，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或禁止的事项均可交由公司自治，因此公司可以通过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董事勤勉义务条款。（包括细化具体义务、约定免责条款等）

■ 董事勤勉义务条款的双重意义

将董事的勤勉义务具体化、明确化，增强指引性和可操作性（如右图所示）；

同时为董事履职设定了边界，明确董事履职过程中的免责事由。

■ 董事勤勉义务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内部制度中的免责条款必须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不能免除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0 4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0 2

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即上市公司董事履职时需同时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0 5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0 3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0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2.董监高层面——案例列举

类型	上市公司	制度文件	董事履职免责条款
除特定情况，董事原则上不承担责任	430510 丰光精密	•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 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行为导致的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损害归属公司 ，董事无需就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不利法律后果，但其行为构成营私舞弊、严重玩忽职守、肆意渎职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实际损失的除外。
	601933 永辉超市	• 公司章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董事对于其作为董事会成员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应承担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行为构成 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 或违反了公司或有关董事会成员所隶属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董事自证已尽勤勉义务作为免责事由	600388 龙净环保	• 公司章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 有权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 ，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能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合理的谨慎与勤勉义务，则董事不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赔偿责任。
	600665 天地源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 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 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3.小股东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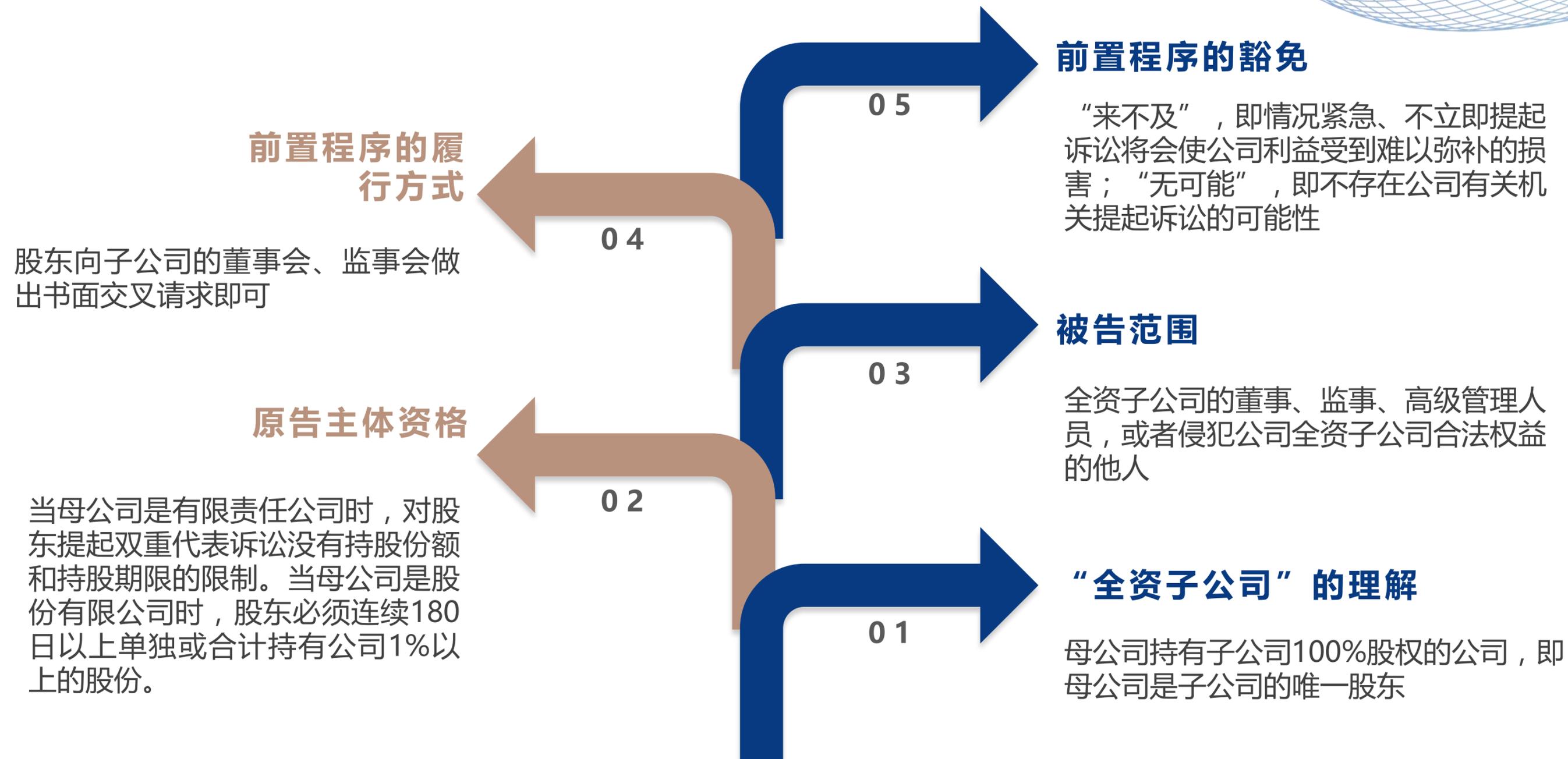
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对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新《公司法》对股东代表之诉的规定在第一层公司层面与现行《公司法》没有区别，但新增的关于可代表全资子公司起诉的规定，此类诉讼的本质是将两个诉讼合二为一，即本应由母公司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由母公司的股东取代了母公司的诉讼权利来进行股东的股东代表诉讼，保护小股东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可适用的范围仅是全资子公司，而不能适用于所有控股子公司，更不能进一步地继续往下层穿透至全资孙公司。**

3.小股东层面



张真真（合伙人）

- 张真真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收购与兼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以及资产重组。
- 在公司上市、重组领域，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西高院A股科创板上市、中科创达境内A股创业板上市、科锐国际红筹回归A股上市、奥星设备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中地种蓄香港上市、麦迪卫康香港上市、蓝色兄弟美股上市、中手游美国私有化红筹回归重组、某市商业银行A股上市、某SAAS软件公司美股上市（进行中）、某农业平台公司美股上市（进行中）、某职业教育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港股上市（进行中）、某在线教育公司分拆港股上市（进行中）、某泛娱乐平台公司美股SPAC上市。
- 在基金设立领域，曾参与的重要项目包括：国新控股设立央企投资基金项目、国寿投资设立大健康基金项目、光大旗下资管子公司设立母基金项目、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基金投资海外并购项目、中民投旗下金融子公司设立基金项目、东方花旗旗下直投子公司设立基金项目、天壹天时基金设立及后续募集项目、某银行系资金投资海外基金项目，代表丰图资本募集某环保基金项目、并代表科创基金、国调基金、国新基金等知名母基金进行子基金的投资。
- 在公司并购领域，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代表民生教育收购南昌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明世在线教育、安徽文达学院、奥鹏远程教育、代表弘毅、高盛等投资人投资东软医疗和熙康、代表东方国信收购屹通信息、代表共创资本与远洋资本合作间接收购ST昌九股份、代表伊泰收购某农信社。



执业资格:

中国执业律师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电邮:

zhangzhenzhen@glo.com.cn

张真真（合伙人）

- 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曾参与的重要项目包括：代表中金科元投资国博电子、代表大钲资本投资某通信企业（进行中）、代表中国文化产业基金投资合润传媒、代表甲子投资、GIC投资华夏畜牧、代表Ares投资大连金枪鱼钓、代表红杉资本投资国能中电、代表红杉资本投资中曼石油、代表凯雷投资麦克英孚、代表文资数码投资飞宝传媒、代表MSA投资杭州逐影、代表天壹天时投资某在线教育平台、代表春华投资某宠物用品公司。
- 此外张律师参与国资委专项核查项目、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多家基金及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上市公司非共发、拟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新三板挂牌等多类型项目。

工作经历

- 张真真律师于2019年加入环球律师事务所。此前，张律师在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资本市场、投资并购等业务。



执业资格:

中国执业律师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电邮:

zhangzhenzhen@glo.com.cn

联系我们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